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9〕1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2019年 秋季援疆实习支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2019年秋季援疆实习支教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年8月6日

济宁学院

2019年秋季援疆实习支教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援疆援青大学生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处函〔2019〕20号)等文件要求,2019年下半年我校将选派73名大学生赴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参加为期一学期的实习支教工作,为确保本项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服务精神,增强学生对教师职业的认知和责任感,提高师范生掌握中小学教师应有的专业知识和教师技能,促进学生了解边疆基层教育状况,培养学生为边疆基础教育服务的思想。同时,通过扎实的实习支教工作,增强麦盖提县教学力量,弥补当地教育师资相对不足的现状,切实推进内地对口援助县教育改革,提高受援地区教学水平和我校服务社会的水平。

二、工作安排

1. 学生选派

山东省教育厅分配我校实习支教学生73名,全部在麦盖提县。根据我校实习支教工作整体安排和新疆喀什地区对各专业学生需求情况,经与麦盖提县联系并请示省教育厅同意,拟安排实

习支教学生名额：中文系 2017 级语文教育专业 47 人，外国语系 2017 级英语教育专业 26 人。

2. 宣传发动、组织报名（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中文系和外国语系认真做好实习支教的宣传发动工作，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及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和落实，按照自愿报名与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学生积极报名。

入选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合格、日常表现优秀、作风正派、甘于奉献边疆教育；普通话标准，具有开展相关课程教学的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以及其他影响实习支教的疾病；不抽烟，不酗酒，无其他不良嗜好；已征得家长同意。

省教育厅要求，实习支教学生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严格遵守派出院校和受援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受援学校领导及教师，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在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备课、教学设计、听课、试讲、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等教学实习环节，完成班主任实习工作；自觉学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并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主动适应实习支教当地民俗，与少数民族朋友交往时注意民族禁忌与礼貌礼节。

中文系和外国语系根据入选条件和要求从报名学生中择优选拔赴喀什实习支教学生，填写《济宁学院师范生自愿赴新疆实习支教申请表》（附件 2），签订《实习支教协议书》（附件 3），学校赴喀什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批，确定赴

喀什实习支教学生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厅。

3. 选派带队教师（2019年8月15日前完成）

根据喀什地区教育局的实习支教工作细则，实习支教学生派出院校负责按生师比 50:1 的比例选派带队教师随实习支教学生一同赴喀什，对学生进行全程指导和管理。根据实习支教任务，由中文系、外国语系各推荐一名带队教师，学校赴喀什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批，并上报山东省教育厅。

入选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合格、作风正派、甘于奉献边疆教育；普通话标准，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以及其他影响支教工作的疾病，无不良嗜好。

省教育厅要求，要选择责任心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熟悉大学生实习支教的各项要求和管理办法，做好实习支教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加强与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受援学校的联系，积极配合受援学校工作，及时解决实习支教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和检查学生实习支教情况，督促学生严格遵守相关纪律。

4. 岗前培训（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

中文系、外国语系、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及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对实习支教学生的岗前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育课程、模拟试讲、教学管理培训、班主任工作方法、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民族宗教习俗知识普及、安全教育、实习支教纪律教育等。

5. 2019年9月初，学校组织支教师生赴喀什开展实习支教工作。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赴喀什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系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相关系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协调、安排、实施赴喀什实习支教工作。

2. 资金支持

（1）实习支教学生实习支教期间的生活补助、往返交通费、大件行李邮寄费、人身保险等费用，由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2）从山东省援疆资金中列支实习支教学生每人每学期9900元的经费保障（其中交通费1700元/人，受援地负责为学生购买被褥、餐具、炊具等个人生活用品费1000元，置装费1000元直接发给个人，保险费200元，生活补助费1200元/月共计6000元）；带队教师每人每学期21400元的经费保障（其中交通费1700元/人，受援地负责为教师购买被褥、餐具、炊具等个人生活用品费1000元，置装费1000元直接发给个人，保险费200元，生活补助费3500元/月共计17500元）。

(3) 在上级部门经费保障的基础之上，学校再提供以下补助：支教学生每人 500 元/月，共计 2500 元/生。带队教师每人 1500 元/月，共计 7500 元/人。

3. 有关待遇

实习支教开始前，学校统一将实习支教学生送到喀什；实习支教结束后，学校统一将实习支教学生接回学校。学生实习支教期间享有奖、勤、助、贷及各类评奖资格，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济宁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优秀实习生”。援疆实习支教成绩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参加援疆实习支教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可上调一个等次。

带队教师带队期间，其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子女可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带队期间岗位津贴、绩效津贴正常发放，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满工作量计算。

附件 1：济宁学院赴喀什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济宁学院师范生自愿赴新疆实习支教申请表

3：实习支教协议书